

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情况

1、根据《公司法》以及《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7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选举殷春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表决情况为：共计24名职工代表参会，2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4,58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由林向东先生主持，并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议案主要内容：选举林向东先生、张丽莉女士、葛晓红女士、孟祥林先生、秦翠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5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③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情形。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议案主要内容：选举葛霞丽女士、王连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殷春玲女士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5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③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情形。

3、根据《公司法》以及《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林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请林向东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请陈泳存女士任公

司副总经理，沈美霞女士续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上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情形。

4、根据《公司法》以及《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葛霞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上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情形。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1、被任命的总经理兼董事长林向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30,361股，占公司股本的54.24%。

2、被任命的董事张丽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535,600股，还间接持有康生股份21.70%的股权，合计占公司股本的30.27%。

3、被任命的董事葛晓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4、被任命的董事孟祥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5、被任命的董事秦翠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6、被任命的副总经理陈泳存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7、被任命的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沈美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8、被任命的监事葛霞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9、被任命的监事王连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

10、被任命的职工代表监事殷春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

上述被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任命/免职原因

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人员任免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以及《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任免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无不利因素。

三、备查文件

（一）《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三）《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52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